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星期二) (本日因公布法律，增加發行公報一號次)

第陸伍貳壹號

編輯發行：總統府 第一二二號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〇九號
 電話：二三五八〇〇
 FAX：二一三七一〇七四
 印刷：九三印務有限公司
 本報：每份新臺幣九角五分
 (另於非公報出刊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價：每份新臺幣九角五分
 半年新臺幣五百二十五元
 全年新臺幣一千八百七十五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零售除外)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一八七九六八三五號
 戶名：總統府 第二二二號局

目錄

壹、總統令

公布法律

修正就業服務法條文

貳、總統府新聞稿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八七八九〇號

總統府公報

第六五二一號

茲修正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修正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公布

第四十六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 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 三、下列學校教師：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 (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 四、依補習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
- 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 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 七、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
- 八、海洋漁撈工作。
- 九、家庭幫傭。

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十一、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以定期契約為限；其未定期限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契約之期限。續約時，亦同。

第四十八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擔任顧問、研究工作者或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不須申請許可。

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受聘僱外國人入境前後之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受聘僱外國人入境後之健康檢查，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辦理之；其受指定之資格條件、指定、廢止指定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受聘僱之外國人健康檢查不合格經限令出國者，雇主應即督促其出國。

中央主管機關對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得規定其國別及數額。

第五十一條 雇主聘僱下列外國人從事工作，得不受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五款、第七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七十四條規定之限制，並免依第五十五條規定繳納就業安定費：

- 一、獲准居留之難民。
- 二、獲准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續受聘僱從事工作，連續居留滿五年，品行端正，且有住所者。
- 三、經獲准與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直系血親共同生活者。
- 四、經取得永久居留者。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外國人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外國法人為履行承攬、買賣、技術合作等契約之需要，須指派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契約範圍內之工作，於中華民國境內未設立分公司或代表人辦事處者，應由訂約之事業機構或授權之代理人，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發布之命令規定申請許可。

第五十二條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雇主得申請展延。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二年；期滿

後，雇主得申請展延一次，其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一年。重大工程特殊情形者，得申請再展延，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前項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

受聘僱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無違反法令規定情事而因聘僱關係終止、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出國或因健康檢查不合格經返國治療再檢查合格者，得再入國工作。但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應出國一日後始得再入國工作，且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六年。

第五十三條 雇主聘僱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如需轉換雇主或受聘僱於二以上之雇主者，應由新雇主申請許可。申請轉換雇主時，新雇主應檢附受聘僱外國人之離職證明文件。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外國人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受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者，不得從事同條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

受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不得轉換雇主或工作。但有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事，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受聘僱之外國人經許可轉換雇主或工作者，其受聘僱期間應合併計算之，並受第五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總統府新聞稿

總統接見國際同濟會中華民國總會幹部並提出全民抗SARS五大守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五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上午接見國際同濟會中華民國總會幹部，除代表接受總會會長周琇珍女士代表該會「同舟共濟抗SARS計畫」捐贈三百五十萬元外，並提出全民抗SARS五大守則——對抗SARS不分你我，我們都是防疫尖兵；SARS並非絕症，做好新的生活規範可有效預防；對醫護人員及全體工作夥伴應心存感激，對被隔離的民眾亦應給予肯定感謝；支持政府依法貫徹公權力；健康無國界，我們關心台商安危及大陸人民的健康，也對大陸的疫情感同身受。

總統致詞內容為：

我們都知道，民間社團是社會發展的重要支柱，因為民間社團比政府更接近民眾，更能反映社會的活力與脈動。更重要的是，社團的成員往往都分享一致的信念與目標，因此能夠超越個人力量的極限，透過團隊合作，對社會、社區發揮重大的貢獻。「同濟會」名稱的起源來自印地安語，意思是「表達自己的心願」，而且是「熱心」、「服務」、「互助」的心願。近四十年來，國際同濟會在台灣已經成為最重要的公益服務社團之一，阿扁相信各位的心願，相當部分已經得以實現，也由於各位的付出，有更多的人憑藉各位的幫助而實現心願，阿扁在此要向大家及所有同濟會的會友表示由衷的敬意。

由於各位的積極努力，國際同濟會中華民國總會歷年來均獲內政部評鑑為優等，在國內的三百個分會從事各項社會服務活動，風評有口皆碑。這一年來同濟會的活動成果豐碩，例如在國內發起災區兒童助學金的籌募活動，幫助一千六百位貧困兒童繳交註冊費及營養午餐費。在外交上，各位更爭取到世界年會在台灣舉辦，幫台灣創造一個國際宣傳的最佳機會。此外，同濟會也展現了「愛心無國界」的精神，與其他社團共同響應「台灣之愛——聯合援助伊拉克活動」，在台中成立物資集合中心，提供人道援助給遠方的伊拉克人民，協助他們重建家園。這些成就讓阿扁深深感受到，一個國家的大小，不在於有形的疆域，而在於人民的活力，如同阿扁曾經跟年輕朋友分享的一句話：「腳步有多大，台灣就有多大」。

目前全國上下，不分黨派、不分朝野，都正全力投入對抗SARS的戰役。各位剛剛蒞臨府內，也應該體驗到平日少見的防疫措施，這是非常時期，希望大家體諒，阿扁也是要每天量完體溫才能進辦公室。這是我們面對重大挑戰的時刻，也是人性接受考驗的時刻，我們應該發揮無私利他的精神，用愛與關懷互相扶持，以人性的光輝指引我們行動的方向，才能共度難關。阿扁知道貴會發起「同舟共濟抗SARS」的計畫，號召同濟會的會友全面響應熱捐，以實際的行動支持第一線的醫護人員與志工。阿扁聽說反應非常熱烈，感到十分欣慰。阿扁希望所有人都能效法同濟會「哪裡有需要，就服務哪裡」的精神，相信沒有戰勝不了的疾病，也沒有克服不了的困境，因為挑戰越大，台灣人就會越強壯。讓我們彼此勉勵，繼續努力，加油再加油。

最後，阿扁也要提出「全民對抗SARS的五大守則」，與各位先進及全體國人同胞互相勉勵：

第一條：對抗SARS不分你我，衛生安全人人有責，打贏戰役沒有「他們」、沒有「你們」，只有「我們」。我們每一個人都是防疫的尖兵，都是抗SARS的園丁。

第二條：SARS不可怕，SARS也不是絕症，單純發燒不等於SARS，一般肺炎亦不等同SAR

SARS絕對可以預防，只要做好新的生活規範——勤洗手，量體溫，愛乾淨，公共場所勤擦拭，特別是門把、桌椅等物品。為公眾服務，隨時戴上口罩，不只尊重自己，也是尊重別人。

第三條：對奮不顧身的醫護人員及捨己為人的全體工作夥伴，我們必須心存感激，表達敬意；對被隔離的民眾亦須給予肯定感謝，因為他們都是為了國民的健康、人類的福祉，做了最大的犧牲奉獻，每一個人都是無名英雄，都是最偉大的人物。

第四條：支持政府依法貫徹公權力，為了有效防治SARS疫情、避免社區感染及疫情擴大，政府依法展現積極作為，甚至採用霹靂鐵腕，也是暫時不得不的手段，我們應予以諒解並全力支持。

第五條：健康無國界，醫療無國界，疾病無國界，防疫無國界，做好SARS疫情的防治，是政府與人民的責任與義務。不只台灣要防疫成功，中國與香港也要抗疫勝利。我們關心台商的安危及大陸人民的健康，我們對大陸的疫情感同身受，我們希望兩岸人民都平安健康。

以上五點守則與大家互相勉勵，並與國人同胞相互惕勵。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GPN：

2000100002

定價：

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